

2021 年度
冠县水利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引黄入卫工程等骨干调水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地、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十）调处跨区域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县际间水事纠纷，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 and 安全监督。

（十一）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各项工作。

(十四) 负责协调县内涉及漳卫河、马颊河干线工程的有关事务。

(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

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2、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单位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单位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

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县水利局做好相关业务监管工作。

4、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5、关于城市涉水事务管理。按照有利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由县水利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指导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县城区外村镇供水工作指导与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管网输水及用户

的供水、节约用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水工作。

6、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单位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单位，各行业监管单位要及时查看接受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7、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1）原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县水利局依据原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2）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水行政监管工作的衔接。县水利局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县水利局；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告县水利局。

二、预算单位构成

冠县水利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单位预算，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冠县水利局 2021 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冠县水利局机关
2. 冠县防汛抗旱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3. 冠县水利局农水站
4. 冠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5. 冠县水利局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
6. 冠县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7. 冠县水利局水质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 算	项 目	2021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0,123.20	农林水支出	10,993.6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水利	10,993.69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行政运行（水利）	1,822.38
四、其他资金（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70.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8,385.2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0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52.10
		其他水利支出	564.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993.6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993.69
五、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993.69	支 出 总 计	10,993.69

单位公开表 2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	**	**	**	1	2	3	5	6	7
			合计	10,993.69	10,123.20			870.49	
213			农林水支出	10,993.69	10,123.20			870.49	
	03		水利	10,993.69	10,123.20			870.49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1,822.38	1,812.89			9.49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8,385.21	7,524.21			861.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0	70.00				
213	03	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52.10	152.1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564.00	564.00				

单位公开表 3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 计	业务类项目支出	政策补助类项目支出	资本类项目支出	发展类项目支出	其他类项目支出	合 计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993.69	1,822.38	1,623.10	120.93	78.35	9,171.31	9,171.31									
213			农林水支出	10,993.69	1,822.38	1,623.10	120.93	78.35	9,171.31	9,171.31									
	03		水利	10,993.69	1,822.38	1,623.10	120.93	78.35	9,171.31	9,171.31									
		01	行政运行（水利）	1,822.38	1,822.38	1,623.10	120.93	78.35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1,822.38	1,822.38	1,623.10	120.93	78.3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8,385.21					8,385.21	8,385.21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8,385.21					8,385.21	8,385.21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0					70.00	7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 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一般商 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合 计	业务类项 目支出	政策 补助 类项目 支出	资本 类项目 支出	发展 类项目 支出	其他 类项目 支出	合 计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0					70.00	70.00									
		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52.10					152.10	152.10									
213	03	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52.10					152.10	152.10									
		99	其他水利支出	564.00					564.00	564.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564.00					564.00	564.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	项目	2021 年预算
财政拨款	10123.20	农林水支出	10123.20
一般公共预算	10123.20	水利	10123.20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行政运行（水利）	1812.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7,524.2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0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52.10
		其他水利支出	564.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23.20	本年支出合计	10123.20

单位公开表 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 年
			合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一般商 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合 计	业务类项 目支出	政策补 助类项 目支出	资本类 项目支 出	发展类 项目支 出	其他类 项目支 出	合 计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123.20	1,812.89	1,623.10	111.44	78.35	8,310.31	8,310.31									
	农业科	10,123.20	1,812.89	1,623.10	111.44	78.35	8,310.31	8,310.31									
205	冠县水利局	10,123.20	1,812.89	1,623.10	111.44	78.35	8,310.31	8,310.31									
205001	冠县水利局本级	10,123.20	1,812.89	1,623.10	111.44	78.35	8,310.31	8,310.31									

单位公开表 6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冠县水利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181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3.1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639.2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21.12
301	30103	奖金	53.78
301	30107	绩效工资	223.06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9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2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6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76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4
302	30201	办公费	5.96
302	30202	印刷费	2.00
302	30207	邮电费	2.00
302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	30216	培训费	2.2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7

科目编码（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1812. 89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16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 35
303	30301	离休费	0. 47
303	30302	退休费	48. 08
303	30305	生活补助	28. 80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0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冠县水利局 2021 年无政府购买项目支出的安排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冠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合计	27.00		22.50		22.50	4.50
农业科	27.00		22.50		22.50	4.50
冠县水利局	27.00		22.50		22.50	4.50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27.00		22.50		22.50	4.50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27.00		22.50		22.50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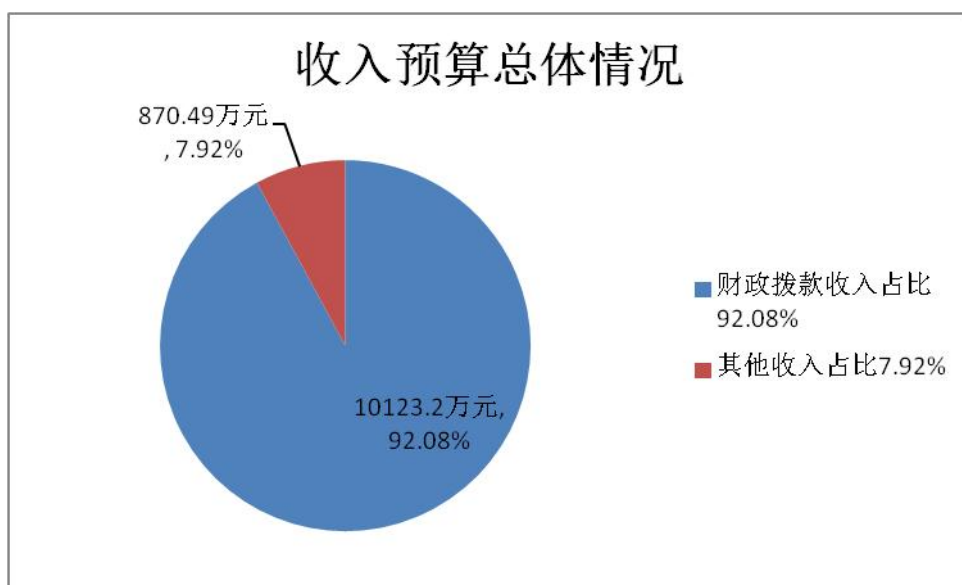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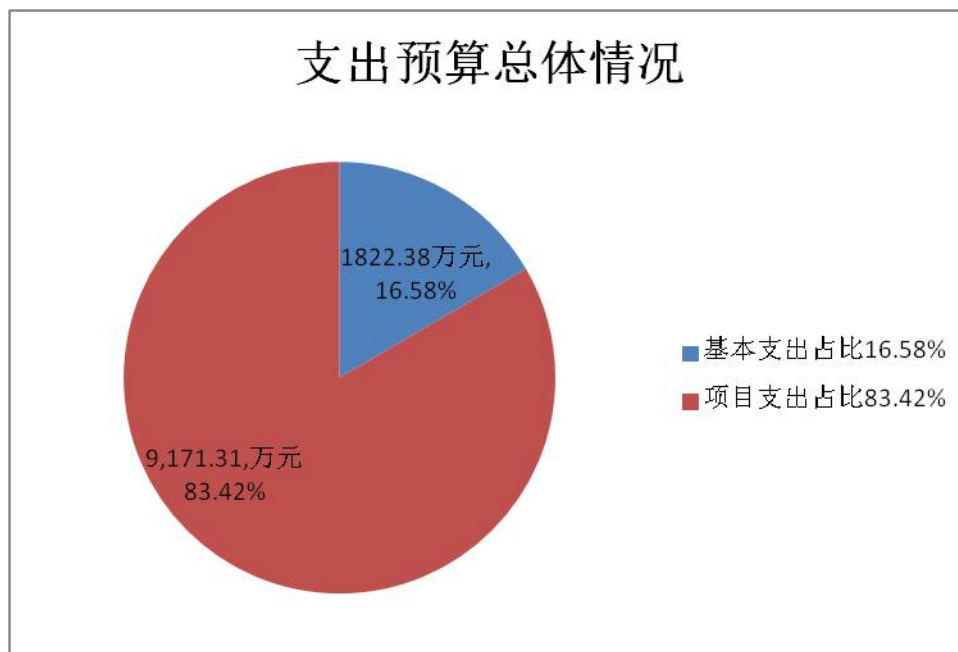
一、2021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099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123.20 万元、占比为 92.08%；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性收费等）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870.49 万元、占比为 7.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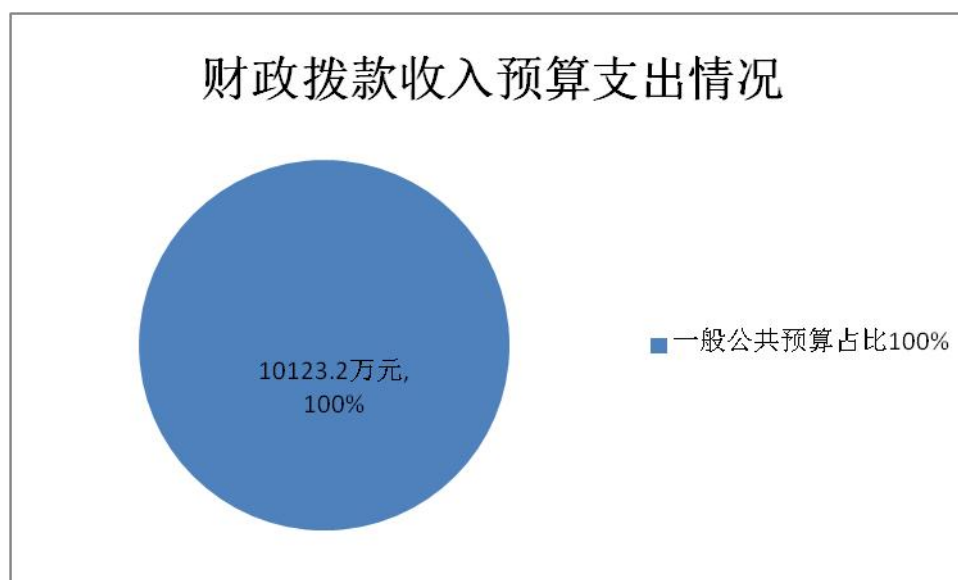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099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2.38 万元，占 16.58%，项目支出 9,171.31 万元，占 83.4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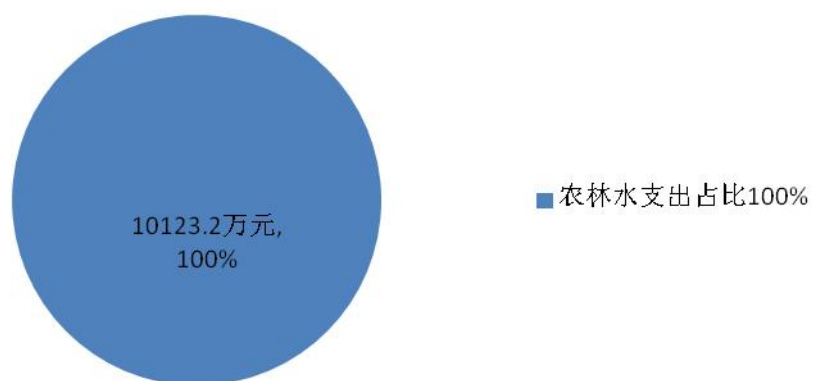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01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23.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123.2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0123.2 万元。占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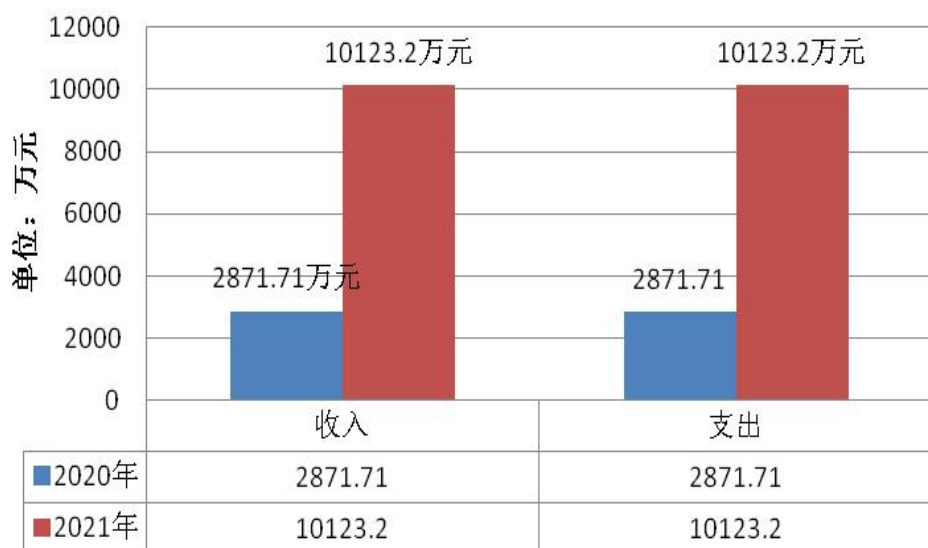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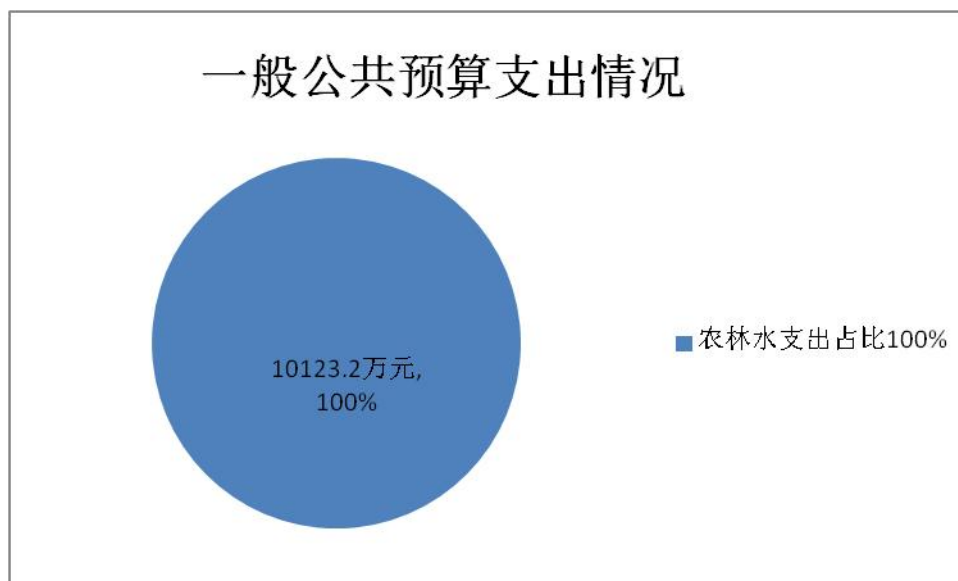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51%，主要是冉海水库建设资金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情况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51%。其中：农林水支出 10123.2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12.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8%，主要是有人员经费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52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7.56%，主要是增加冉海水库建设费用(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位山灌区引黄水费。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利)(项)支出 70 万元，2020 年无此类款项支出，主要是增加 2021 年度地下水项目配套资金。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支出 15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5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7.32%，主要是河长制经费增长。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冠县水利局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0123.20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70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2、日常公用经费 11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1.4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办公费 5.9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16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支出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冠县水利局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特殊用车 1 辆，执法执勤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冠县水利局单位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8310.31 万元。

202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5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514.0			
	其他: 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美丽河湖建设		2021-01-01	2021-12-31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 确保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充分发挥水利设施的效益, 实现工程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建设水生态文明河湖, 实现水利现代化。		完成河长制日常工作, 完成一河一策、美丽示范河湖方案编制, 实施完成美丽河湖建设, 初步实现水利工程管护标准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1 套
			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建设	≥ 12 公里
			维护河段	240 公里
		质量指标	评审验收小组评审	通过
			新增违建、乱堆乱占	无
		时效指标	是否合同工期内完成	是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管理决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是
			展现“阳光采购”形象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河湖建设	是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514.00			
	其中：财政拨款：514.0			
	其他：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美丽河湖建设		2021-01-01	2021-12-31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确保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充分发挥水利设施的效益，实现工程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水生态文明河湖，实现水利现代化。		完成河长制日常工作，完成一河一策、美丽示范河湖方案编制，实施完成美丽河湖建设，初步实现水利工程管护标准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发展更好提供水利支撑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单位满意度	≥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聊城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项目迁占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40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70.0		
	其他: 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引黄入库连通工程。在位山三千渠宋小屯村处新建引黄加压泵站一处, 铺设管道 1800 米, 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 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2、农村饮水水源置换管道工程。改建部分村内老化自来水管网, 对漏损率高的 9 个乡镇近 2 万户的村内自来水管网进行改建。3、拦蓄工程。改建县三千渠王当铺闸、修建青年渠甘官屯桥。二: 体制机制建设(1) 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建设。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和已有监测网络, 统一规划布设地下水监测站点, 加密监测超采区地下水位动态, 掌握地下水水位、水量动态变化情况, 为水资源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2)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地下水水位监测管理, 制定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作为确定地下水开发利用强度的依据。(3) 2021 年, 积极探索推行群众管理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模式, 建立健全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和工程良性运行管护机制。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名称	聊城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项目迁占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金额：4070.00			
	其中：财政拨款：4070.0			
	其他：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缓解项目区地下水的过度开采		：工程设施建设 1、引黄入库连通工程。在位山三千渠宋小屯村处新建引黄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1800 米，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2、农村饮水水源置换管道工程。改建部分村内老化自来水管网，对漏损率高的 9 个乡镇近 2 万户的村内自来水管网进行改建。3、拦蓄工程。改建县三千渠王当铺闸、修建青年渠甘官屯桥。二：体制机制建设（1）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建设。 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和已有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布设地下水监测站点，加密监测超采区地下水位动态，掌握地下水水位、水量动态变化情况，为水资源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严格地下水管理 加强地下水水位监测管理，制定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作为确定地下水开发利用强度的依据。 （3）2021 年，积极探索推行群众管理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模式，建立健全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和工程良性运行管护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黄加压泵站	1 处
			铺设管道	1800 米
			改建老化自来水管网	9 个乡镇
			征地面积	泵站占地 2.25 亩，占地 6000 万平方米
			涵闸	1 座
			改建桥	1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泵站	1900 万
			涵闸	300 万
			改建桥	150 万
			农村管道	1650 万

项目名称	聊城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项目迁占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4070.00			
	其中：财政拨款：4070.0			
	其他：0			
			迁占管理费	7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了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水权交易流转等制度，明确使用权确权登记、水权交易流转等方面的制度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保证年灌溉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彭楼班庄灌区迁占补偿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152.1			
	其中: 财政拨款: 152.1			
	其他: 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拨付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占地补偿费用		2021-01-01	2021-12-31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占地补偿		完成 2021 年彭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占地补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4
			彭楼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每亩补偿	每亩均 1500 元
			班庄灌区续建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乡镇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款发放乡镇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项目后续有效运行及成效发挥,群众自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补贴受益人员满意度	≥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冉海水库建设费用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5822.32			
	其中: 财政拨款: 5822.32			
	其他: 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 年冉海水库建设贷款按还款计划, 需还本金 4352 万元, 利息 2245.32 万元		2021 年冉海水库建设贷款按还款计划, 需还本金 4352 万元, 利息 2245.32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贷款利息、贷款	共计 5288.32 万
			分次偿还贷款	4 次
		质量指标	依利率调整履行合同	及时
			归还贷款利息、贷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归还贷款利息、贷款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率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卫河水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 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卫河水费		2021-01-01	2021-12-31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县灌溉用水		保障 2021 年全县灌溉用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河供水量	5120 立方米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方水费费用	0.097 元/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灌溉用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冉海水库蓄水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单位	冠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编码	205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1521.89			
	其中: 财政拨款: 1521.89			
	其他: 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向冠县冉海水库 3 次供水 2377.9396 立方米, 计费标准 0.64 元, 共计 1521.8813 万元		向冠县冉海水库 3 次供水 2377.9396 立方米, 计费标准 0.64 元, 共计 1521.8813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冉海水库供水	3 次
		质量指标	供水验收合格率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水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每立方价格	0.64 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提升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提升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

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十七、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